



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

关于在校内悬挂、摆放国旗的通知

为进一步强化全校广大师生的国旗意识和祖国观，加强对各民族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，全面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，激发大家“建设亮丽内蒙古、共圆伟大中国梦”的豪情壮志，强化爱国责任担当，凝聚爱国主义情怀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学校决定在校内悬挂、摆放国旗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国旗是国家的形象和符号，体现着国家主权和尊严，爱国旗等于爱祖国。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附属学校、幼儿园等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规定，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积极悬挂和摆放国旗，用最真挚的情感、最积极的行动，表达我们对祖国的热爱、对国旗的尊重。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规定，必须依法使用国旗，做到国旗的位置不低于其他旗帜，不被其他物品遮挡，不交叉悬挂、竖挂或者倒挂国旗，不使国旗与其他旗

帜相交，不悬挂和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，不使国旗落地。

（三）各学院、各部门一定要积极行动起来，本着务实节俭的原则，通过悬挂和摆放国旗，表达对伟大祖国由衷的祝福，为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做贡献，让五星红旗在内蒙古师范大学高高飘扬，让文明之花开遍学校的每个角落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附属学校、幼儿园等单位要在所属办公楼、办公区域内悬挂和摆放国旗。建议在办公楼一楼摆放伸缩落地旗；根据会议室的大小在会议室内摆放伸缩落地旗或桌面国旗；在办公室内摆放桌面国旗；在办公区域内制作背景墙等（参考样式如下图）。



伸缩落地旗



桌面国旗



背景墙

（二）请各单位精心组织，合理安排，确保本单位负责和所属区域落实到位（学生公寓请学工部负责落实，教室请教务处负责落实），同时做好后期更换和维护工作。请于10月20日前完成此项工作，如有疑问请与党委宣传部联系，联系人：武韬，联系电话：7383743。

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20年10月15日

宣传部